

##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的(项目名称)2023年城区绿地补植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2023年城区绿地补植项目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新疆新绿景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4人,营业收入为1867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5104.25万元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3.4.16